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正面盈利預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草擬本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有所上升的主要綜合淨因素如下：

- (i) 本集團的收入於報告期間有所增長，及生產基地的生產管理效率有所提升，以致報告期間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確認視同出售聯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9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未有錄得此類虧損；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全部贖回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由於其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未有錄得此類虧損；

- (iv)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出售利得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是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市生產基地設立以來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關閉該生產基地，導致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錄得一次性處置損失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
- (v)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中國內地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財政補貼金額從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正面盈利提示公告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草擬本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該合併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有關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業績公告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輝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譚文杰女士。